陕西西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文件

陕西西禾［2026］071号

成交通知书

陕西榆航遥感测绘有限公司：

神木市淤地坝维修管理和保护范围界桩及告知牌制作安装工程无人机测绘服务(项目编号：SXXH-CG26-071)，采购评标工作中，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经过评审程序，推荐出中标候选供应商。经神木市水利局的成交复函，确定贵公司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壹仟贰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5712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80日历天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标准等

合同签订期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历天内

项目负责人：刘启波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做好项目实施的有关准备工作，确保按期完成约定内容。

陕西西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06日

26YH-052

合同编号：SXXH-CG26-071

神木市淤地坝维修管理和保护范围界桩及告知牌制作安装工程无人机测绘服务合同

签订日期：2026.11.9

签订地点：神木市水利局

甲方（服务接受方）：

名称：神木市水利局

地址：陕西省神木市滨河新区广场西路水利大楼 1206

乙方（服务提供方）：

名称：陕西榆航遥感测绘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神木镇王孟村神华路王渠商铺 4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彭钫铃

资质/资质证书编号（如有）：乙测资字 61505506

联系电话：13891293421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神木市淤地坝维修管理和保护范围界桩及告知牌制作安装工程无人机测绘（服务名称）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要求

1. 服务名称：神木市淤地坝维修管理和保护范围界桩及告知牌制作安装工程无人机测绘技术咨询服务。

2. 服务具体内容：

开展神木市境内 400 座淤地坝无人机测绘工作，对每座淤地坝实施多角度航拍，采集全景照片以及坝体、放水建筑物、泄洪建筑物、视频监控等重点部位照片；同步拍摄能够反映工程全貌与影响范围的视频，保证画面清晰流畅、平稳匀准、镜头推移过渡自然；精准测定各淤地坝坝体关键点位经纬度并形成点位坐标表，精确量算单坝淤地面积、控制流域面积，留存量算依据并编制成果表。

3. 服务标准：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规范提供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约定要求。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80日内完成工作内容。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总费用：人民币571200.00元（大写：伍拾柒万壹仟贰佰元整）。该费用为包干总价，包含测量、内业成图、报告编制、成果校核、资料整理、发票税费、人工、设备、交通、验收配合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支付方式：

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全套合格测绘成果，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款项，即人民币：571200.00元（大写：伍拾柒万壹仟贰佰元整），乙方须同步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1%），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3.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名：陕西榆航遥感测绘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市干河路支行

账 号：103687685049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资料、信息或配合条件；

2. 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3. 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提出合理意见；

4. 按照约定标准对乙方完成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和标准提供服务，确保服务质量；

2. 委派符合资质的以下人员提供服务：

姓名：刘启波、职务：19809128000

3. 及时向甲方汇报服务进展，遇重大问题需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甲方；

4. 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及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

5. 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验收

1.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成果资料；

2. 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7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签署《服务验收单》；

3. 如验收不合格，甲方应书面说明理由，乙方需在 10 日内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如延期、质量不达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费用并支付总费用 3%的违约金。

3. 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总费用 3%的违约金。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 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的，应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对方，经

（签署页）

甲方（盖章）：神木市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11月9日

乙方（盖章）：陕西榆航遥感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11月9日